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10634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

機關地址：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

聯絡方式：陳小姐 02-2396-1266分機2912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受理號碼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保職醫字第10360093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支付「尿中無機砷檢查」項目，相關費用標準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3年3月28日勞動保3字第103014011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4月11日健保醫字第103000448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有關從事砷及其化合物之勞工特殊檢查項目，新增「尿中無機砷檢查」，並經勞動部核定支付標準為1,200點（元），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新增申報醫令代碼為「01076B」。檢附公告乙份供參。
- 三、「尿中無機砷檢查」值需呈現「尿中無機砷總量」檢驗值（即三價砷、五價砷、MMA、DMA、肌酸酐之檢驗值合計數），本項檢查費用追溯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 貴院依上述支付點數核實申報。

勞保局
核對章(印)

正本：貴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勞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

局長 羅 五 湖

